公司代码:603072　　公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和磁材	60307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鹏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电话	0472-5223560	
传真	0472-5240506	
电子信箱	info@thmagnetic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钐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处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磁性材料”行业。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产业链由上游稀土行业、中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以及下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组成。上游稀土行业通过对稀土进行开采、冶炼和分离,产出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等制备稀土功能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消费电子、机器人、轨道交通等领域。

(二)上游行业情况

1、我国稀土资源储量充沛

我国稀土资源储量居全球首位。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矿产商品摘要(2025年)》,2024年中国稀土矿资源储备量4,400万吨,占全球的36.67%,位居全球第一。上世纪70年代,徐光宪、袁承业等老一辈科学家在萃取分离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我国从“稀土大国”变为“稀土强国”。据美国地质局(USGS)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稀土产量约36万吨,其中我国产量24万吨,占近70.00%。丰富的稀土资源和较高的稀土产量为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为我国成为全球稀土永磁材料制造中心提供了关键支撑。

2、国家政策护航,规范稀土供给侧管理

在发展早期,我国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等产业散乱差,为环境带来较为严重的污染。鉴于稀土系国家战略资源,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稀土开采资质严格管理、控制开采量、打击无证开采以及鼓励稀土深加工等,以强化国内稀土行业管理,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资源使用效率。

2011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国家实施稀土战略储备”,将稀土作为战略资源,由国家实施收储计划,掌握稀土定价权,稀土价格日趋稳定。2014年1月,工信部牵头制定了稀土大集团重组方案,形成了“5+1”南北六大稀土集团格局,由六大集团统一实行严格的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计划、超计划生产。2016年稀土“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将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及资源综合利用全部纳入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六家集团管理,加快实现稀土集中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再造,加快稀土行业整合,构建稀土全产业链,改变数年来稀土上游行业散乱的状况。2017年,工信部稀土办开展稀土打黑专项行动,将稀土打黑常态化,行业管理日益规范。2021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铝集团、中国五矿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等进行稀土资产战略性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新公司。重组完成后,形成主要由北方稀土和中国稀土两大稀土集团分别掌控轻稀土和重稀土的资源的局面,国家对于稀土资源的管理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了稀土出口相关管制。尤其是2024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稀土管理条例》,提出压实各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强化国家对稀土行业的规划引领,突出科技创新;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管理要求,建立总量控制制度,规范稀土综合利用;同时加强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强化稀土全产业链管理,明确推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制度、总量指标管理要求,推进稀土供给侧管理全面进入法治时代,降低供给端扰动。

稀土金属是稀土永磁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稀土供给侧的整改,有利于保持稀土行业的稳定性,保障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原材料供给。

(三)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1、新能源汽车

近年来,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全球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作为其中的代表性产业,获得快速发展契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至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8,368辆增至136.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14%;根据EVTank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823.6万辆,同比增长24.4%,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68.6万辆,同比增长35.7%。

得益于宏观政策的扶植和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大。

2、风力发电

相对传统电力,风力发电具有零排放、制造成本低、使用周期长等优势,成为当前全球重要的绿色、低碳能源。目前,风力发电机分为双馈绕组式发电机与永磁风力发电机两类。烧结钕铁硼系永磁风力发电机赖以实现磁电转换功能的关键材料。

我国将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该目标对能源结构转型和电力供给侧改革提出新要求,低排放甚至零排放的非化石能源,包括水能、核能、光伏、风力发电、生物质等的占比尚需大幅提升,未来风力发电装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2020年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视频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对于风力发电提出了明确要求:到2030年,我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随着全球风力发电技术的进步,风力发电行业将步入稳步增长轨道,烧结钕铁硼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按照2025年前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12GW推算,风力发电行业预计将产生1.5万吨烧结钕铁硼需求量。

3、节能家电

节能家电为烧结钕铁硼等稀土永磁材料的重要下游领域。2021年6月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最新能效标准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正式实施,统一了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的评估方法,均按季节能效(APF)定级。2020年全球变频空调产量8,775万台,2022年达11,272万台,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1年变频市场约占70%,预计2025年变频市场占比或将提升至90%,按照单机100g的钕铁硼需求,2025年预计全球变频空调产量1.38亿台,钕铁硼需求量达1.24万吨。

4、3C消费电子

3C消费电子一贯是烧结钕铁硼的重要下游行业。烧结钕铁硼具有高磁能积等特点,符合3C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VCM、手机线性马达、摄像头、耳机、扬声器、主轴驱动电机等电子元器件。由于3C消费电子产品开发周期短、更新换代快,厂商需根据产品类别、型号对烧结钕铁硼进行专门化的配套采购,相关市场更迭较快。

2019年为全球5G手机元年,出货量为1,376.9万部,占比仅0.5%,根据Canalys报告,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1.4亿台,2024年出货量约12.2亿台。随着5G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5G技术引领下的智能手机换机潮将不断兴起,进而加大烧结钕铁硼需求量。此外,高性能振动马达、无线磁吸充电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将促进烧结钕铁硼在3C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随着3C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市场需求亦将不断扩大,烧结钕铁硼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要推进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优化相关产品供给端,未来相关下游市场发展潜力将进一步扩大。

5、工业电机及机器人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10月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标志着该领域发展进入新阶段。该顶层设计提出分阶段战略目标:预计2025年实现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与关键部件自主可控,2027年构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完整产业链。政策框架围绕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场景应用、生态建设等维度展开系统部署。2024年各地政府相继出台配套支持政策,重点聚焦技术攻关、资本引导、应用场景拓展及标准体系构建等关键环节。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最新预测显示,2025年将成为AI机器人发展的关键节点。技术创新迭代、市场需求释放及跨领域应用拓展将共同推动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其中人形机器人市场预计在此时间窗口实现规模突破。

作为机器人驱动系统和工业伺服电机的关键功能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正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随着智能制造升级与人形机器人产业化加速,该材料在精密传动、高效驱动等核心部件的应用占比将持续提升,未来有望成为稀土永磁材料市场的重要增长引擎。

6、低空经济

在国家战略布局层面,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代表,自2024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后迎来爆发式发展契机。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进低空经济发展,随着政策供给体系完善、技术迭代加速(驱动无人机、eVTOL、直升机等载具性能突破)以及市政管理、工业巡检、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的规模化落地,该领域正形成万亿级新兴产业赛道。核心载体eVTOL发展尤为迅猛。据行业预测,其全球年交付量将从2030年的2,000架跃升至2050年的33,000架,单机需搭载10-20kg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驱动电机及核心控制系统。作为低空飞行器关键动能材料,钕铁硼磁体在能效转化、轻量化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不可替代,伴随低空经济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该领域有望成为稀土永磁材料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

综上,下游市场不断扩张将进一步带动稀土永磁材料需求量持续攀升。

(四)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钐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秉承“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的使命和“做高性能永磁材料创新引领者”的企业愿景,围绕产品高质、客户高端、生产高效、资源低耗的经营目标,坚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在多元成分调控、晶粒细化、成型压制、晶界扩散等关键技术工艺方面取得多项重要成果。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精益化、生产自动化程度以及主导产品综合磁性能、耐腐蚀性等核心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效满足了下游应用领域的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器件小型化、装备轻量化、AI智能化等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包头区域稀土特色产业优势,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反应快速等综合优势,深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保持了“钕铁硼为主、钐钴为辅,成品与毛坯双轮驱动”的主营业务体系,大力拓展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高性能成品业务,实现在高性能成品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继续稳固发展面向3C消费电子等领域提供基础性产品毛坯的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盈利能力整体保持稳定,企业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处于国内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第一梯队。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烧结钕铁硼与烧结钐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实现自身发展,其中,烧结钕铁硼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等领域,通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烧结钕铁硼成品,在3C消费电子等领域,主要向成品加工商供应烧结钕铁硼毛坯,形成了成品与毛坯双轮驱动的业务体系。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烧结钕铁硼及烧结钐钴生产所需的主要稀土原材料及部分辅料,包括镨钕/钕、镝铁、铽、纯铁、钴等。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需求”的采购模式,依据采购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公司利用ERP系统,有效保证了采购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实现按需采购,并保持合理库存。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和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采购操作的规范性。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在综合磁性能、几何尺寸、外观、表面镀层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配套开发、选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为中国大陆、欧洲、日、韩及东南亚和墨西哥;美国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公司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为客户配套供应具有相应性能与质量的产品,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模式系直销模式,存在少量贸易客户。

(六)报告期内业绩变化及驱动因素

天和磁材系国内先进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重点围绕下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消费电子、机器人等终端领域的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装备轻量化、器件小型化、AI智能化需求,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开展配方研制、工艺开发、毛坯生产、成品加工和表面处理,为客户提供烧结钕铁硼、烧结钐钴等关键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技术研发驱动、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坚持智能生产管理,在核心业务领域实现关键突破。公司始终如一专注于主营业务,夯实日常经营管理,持续研发创新,优化成本,按照“三个坚持”战略,积极稳健地开展经营活动,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消费电子等领域取得了稳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坯产量10,355吨,较上年同比增长23.51%。但是受到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叠加行业内竞争加剧的影响,使得钕铁硼永磁产品销售价格及盈利水平均出现了下滑。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90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了2.32%;实现净利润1.36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了19.38%。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386,713,429.69	2,992,851,880.20	13.16	2,582,773,6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049,863.28	1,193,332,597.15	72.63	1,022,469,954.09
营业收入	2,589,706,076.13	2,651,341,676.90	-2.32	2,884,724,3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85,416.34	168,806,812.18	-19.38	222,838,9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087,125.79	161,467,606.07	-18.20	190,638,2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6,913.54	242,268,043.13	26.49	-526,846,09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5.24	减少4.45个百分点	2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5	-18.82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5	-18.82	1.1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7,500,626.58	709,875,246.63	689,736,073.91	642,593,1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3,624.84	33,980,294.36	40,963,622.28	29,547,97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16,272.45	36,053,458.19	37,951,793.75	27,165,60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888.85	153,664,631.72	-67,111,530.33	218,362,696.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0	89,970,000	34.04	89,97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文杰	0	27,240,000	10.31	27,24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袁易	0	18,110,000	6.85	18,11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南通朗润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3,949,821	5.28	13,949,82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12,293,907	4.65	12,293,90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撷	0	6,695,914	2.53	6,695,914	无	/	境内自然人
迈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展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10,000	2.12	5,610,000	无	/	其他
远望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同力发展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5,600,000	2.12	5,600,000	无	/	其他
包头翼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570,000	1.73	4,57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30,000	1.60	4,23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文杰、袁易、陈撷通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文杰、袁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易之父,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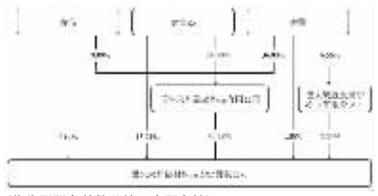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8,970.51万元,较上年的265,134.17万元减少了6,163.66万元,下降2.32%。2024年实现净利润13,608.54万元,较上年的16,880.58万元减少了3,272.04万元,下降19.38%。2024年实现扣非净利润13,208.71万元,较上年的16,146.76万元减少了2,938.05万元,下降18.20%。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38,671.34万元,较年初的299,285.19万元增加了39,386.15万元,上涨13.16%。202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6,004.99万元,较年初的119,333.26万元增加了86,671.73万元,上涨72.6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085,416.3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2,347,008.56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建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资产/票据池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实际控制人袁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袁易及其配偶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为便于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

1、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4800741 4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关联自然人

1、袁文杰

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袁擘

现任公司职务:审计法务部部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程艳

现任公司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袁擘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袁易

现任公司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吴姗姗

现任公司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袁易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下转B703版)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袁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子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5,437,467.57	557,500,626.58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3,352.38	31,593,624.84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6,962.56	30,916,272.45	-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880.26	-8,459,888.85	-12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61	减少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9,794,230.16	3,386,713,429.69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6,276,979.89	2,060,049,863.28	-0.18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17.47	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0.00	本报告期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2,889.56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5,83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786,389.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9,577,689.40	57,878,615.43	-83.4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962,077.59	47,914,984.60	-43.73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回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329,212.66	5,856,564.09	-60.23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479,190.56	882,425.18	2,447.43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待认证及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25.93	2,523,077.23	-95.50	预付设备款减少
应付票据	26,800,000.00	56,977,481.27	-52.96	主要系公司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33,199,633.27	258,521,212.99	-48.48	主要系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40,776.85	13,739,764.27	-35.66	主要系本期发放2024年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75,038.94	32,397,964.08	-90.51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45,857.79	855,673.69	57.29	主要系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3,267,063.88	2,352,598.08	38.8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各项附加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3,647,792.51	22,103,240.79	52.23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786,370.61	7,991,985.13	-109.84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减少且汇率变动较上年变动较所致
其他收益	19,003,027.96	2,378,368.77	699.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612.66	-312,781.28	-165.10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70,339.07	-6,134,523.62	184.79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08.43	1,049.84	300.86	主要系本期保险赔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46,901.46	1,648,861.43	-72.90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3,865.94	4,114,214.82	147.77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7,930.24	2,022,288.86	1,160.8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3,337.33	8,583,560.77	389.35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赎回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889.56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975,274.22	-100	主要系本期未向金融机构获取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00.00	-100	主要系本期贷款保证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323,135,999.40	-81.28	主要系本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74,763.17	8,485,040.62	407.66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0	150,000.00	9,833.33	主要系本期支付筹资活动相关的金额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35.63	-52,430.51	-265.62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89,970,000	34.04	89,970,000	无	
袁文杰	境内自然人	27,240,000	10.31	27,240,000	无	
袁易	境内自然人	18,110,000	6.85	18,110,000	无	
南通朗润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13,949,821	5.28	13